敵人對我抗戰實力之新認識

蘇鄉雨

敵人四年前對中國開始侵略時，原以爲三個月，至多半年，即可以征服全中國。但是，多少個「三個月」或「半年」，都沒有征服全中國的可能。戰爭二週年，其軍部於告「總力戰的將士書」中，不得承認中國實力之不可侮。嗣後，「打通粵漢線」「進攻重慶」等等的囈語，再也不敢信口開河了。

然而，敵人的一般戰事觀察家，還以爲：

一、因日軍地上部隊的進擊，及空軍的重要都市的連續轟炸，抗日軍隊及後方基地軍事設施，已受致命的損傷。

二、因「重慶政權」在外正貨的激減，軍需物質的購入，亦隨之激減。

三、歐戰的結果，援華國家羣中的法國已沒落，英國已瀕於沒落，兩國已經不能積極予以援助。

四、援華路綫中最有用的滇越路既已禁運，重慶方面軍需品購的入量，自必激減，因而其對前綫武器彈藥的補給，自極端困難。美蘇兩國雖仍採取援華態度，但美國因地理關係，無積極增加「重慶政權」抗戰力量的方法，而蘇聯軍需品的輸送，數量又極微少。

五、以軍需品物資的自給自足爲目標的內地工業開發，從無發展，因而軍需品的自給自足今日已成問題。

六、「重慶陣營」內的國民黨與共產黨的軋轢暗鬥，日趨激烈，抗日陣線常爲之動搖。

七、「新國民政府」的南京還都，及其順利的成長，給與重慶方面的政客，及「重慶政權」支配下的民心多大的衝動。「重慶陣營」內既有和平派的抬頭，一般民衆中對「汪派」之「和平建國運動」，也多發生共鳴。

八、內地民衆因生活物資的不足，飽嘗物價騰貴之苦，反戰思想，亦因而急增。——故斷定中國抗戰力量，已大大地降低了。

最近，松本鎗吉在「外交時報」（九月十五號）發表了一篇「關於重慶政權的命運」，極力指摘上舉觀察的錯誤，他認爲：

一、「重慶政權」今日仍擁有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及內地廣大土地，因此人的資源不虞缺乏，而各種軍需資源這些地方又特別豐富，還至內地的軍需工廠，也可製造武器彈藥。

二、滇越路現既禁運，由這方面輸入大量的軍需品自不可能，但此外崇山峻嶺間，不少密路，仍可繼續輸入軍需品，而且通蘇聯的路線，至今仍完好如故，輸入軍輸品仍甚自由。

三、「重慶政權」早已顧慮到運輸路發生問題，關於武器彈藥，早已儲藏，是以從外國絲毫不能輸入軍需品，一定期間內的補給，亦無問題。

四、「重慶政權」自武漢退出後，防區縮小，武器彈藥的消耗量亦隨之減少，即從外國輸入困難，較之武漢時代，仍覺富裕，

五、「重慶陣營」內雖有和平派的抬頭，但對前線將士，並無影響。

六、國共兩黨雖有軋轢，但因兩黨首腦部不欲分烈抗日戰線，對於抗戰力量，並無弱化的趨勢。

七、內地民衆及華僑，莫不根據熾烈的抗日意識民族意識，來信

賴國民政府，而予以物質的精神的支持。

所以他相信「重慶政權」是可以繼續抗戰的。因此，他斷定：

一、戰局只在現狀下徐徐進展，而無急激飛躍的大進展，「重慶政權」的抗戰，可以維持相當的期間。

二、日軍地上部隊如不能占領重慶，昆明，貴陽等主要據點，「重慶政權」是可以保持其局面的，即該三據點全的日軍占領，「重慶政權」仍可遷入內地。

三、「重慶政權」，除了抗日力量，仍保有豐富的自活力量。

四、就現狀下中國民心而論，即使「重慶政權」崩潰，仍未能眞正安心地從事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

松本氏對中國抗戰實力之新認識，究竟根據什麼呢？第一，他認爲『重慶政權所屬的地域，除四川、雲、貴、陝西、西康、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九省全部外，尙擁有福建、浙江、江西、兩廣、兩湖、河南等八省的大部，資源既極豐富，面積亦極廣大。「抗日政權」自入川以來，所謂內地工業開發，亦極努力，較前已相當增產，而「重慶政權」的自活力，即由其領域內的人物的資源產生出來』。第二，『有自然地形的有利條件，重慶政權」的根據地川、滇、貴三省，均係山岳圍繞着的高原地帶，而從中原入川唯一水路的長江，又有三峽之險，往來決非易事。「重慶政權」因之托庇天險，只需較少數的部隊及少量的武器彈藥，即可防禦』。第三，『內地民衆的信賴與支持，是「重慶政權」繼續存在的主要理由之一』，『現在的「重慶政權」是不缺少民衆的支持的，援華國家羣中，英法兩國既已退陣，所餘僅美蘇兩國，是以近視者流，都以爲「重慶政權」完全依賴美蘇兩國，其實這是絕大的錯誤。如果「重慶政權沒有民衆的支持，美蘇兩國的援助，即不中止，其熱烈的程度，決會低減的』。第四，『所謂「重慶陣營」內，和平派勢力的增大，不過是傳聞，究否是事實，尙屬疑問，即屬事實，但他們的言動，究否能影響民心，也成問題』。

敵人對中國抗戰實力既有所新認識，故無怪乎其東條陸相於本年元旦召集陸軍省荐任官以上的官員致訓詞時，要發出悲愁語謂「戰爭已進入第五年，國民喊非常時期，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一九四一年眞是日本的緊危關頭」。

敵人已無能爲力了，我們要加强團結，努力準備大反攻，最後勝利就在不久之將來。

一月六日寫於桂林

優待抗屬公約

中執會批准施行

（本報重慶訊）全國慰勞總會以抗戰軍人家屬問題，關係兵役推行及前方士氣，至爲重大，政府雖早經頒布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并已切實施行，但社會方面，尙未能盡力協助政府，使此項優待工作，益加普遍深入，特擬定「國民優待抗屬公約」一種，意在使各界同胞，人人認爲優待工作，乃自身應盡之責務，隨時隨地，切實推行，以造成社會優待抗屬之風氣，不僅使抗屬本身得到幫助與慰安，同時足以鼓勵應徵壯丁，激厲前方士氣。該項公約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施行，并已由中執委會全國黨部及黨員，切實推行，其公約如次：一，應切實遵行頒布的優待「抗屬」條例，二，「抗屬」有困難，應盡力幫助解決，三，「抗屬」有災患，要盡力設法救濟，四，要扶持和慰問「抗屬」的疾病，五，「抗屬」有喪事要賻助，六，「抗屬」有婚嫁喜慶要致賀，七，每逢年節，要給「抗屬」送禮，八，一切社會公共福利事業，要讓「抗屬」儘先享受優待的權利，九，，應盡力幫助「抗屬」做工種田和收穫，十，隨時隨地尊敬「抗屬」